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现对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1、对“一、交易概况（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更正

更正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

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4]23009150016号《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38,985,157.63元，净资产为360,386,354.25元。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0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铭丰四川100%股

权，原股东 147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公司在股权转让后支付给铭丰四川。本次计算金额应为 147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38,985,157.63 元，净资产为 360,386,354.25 元，分别占总资产 0.18%及净资产 0.41%。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对“三、交易标的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铭丰四川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53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额为 147 万元。

更正后：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东为公司和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51%的股权，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49%的股权。

注册资本：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55 万元，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额为 14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19 楼 1909 号。

3、对“四、定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铭丰四川报表资产总计1,305,735.21元，负债合计为1,762,225.52元，实收资本为3,53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986,490.31元，净资产为-456,490.31元。

更正后：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铭丰四川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07,704.18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92,645.77元。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6）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